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7072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召开

凝聚工作合力 强化风险防控

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铁路运输环境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陈立波

本报讯 8月28日下午,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奋力开创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新局面,有力支撑和服务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平安办主任卫中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铁路护路联防组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践行“护路就是护发展、护路就是护平安、护路就是护形象”的理念,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有力化解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问题隐患,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创造了安全稳定的铁路运输环境。

会议强调,铁路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铁路安全稳定,是以“大平安”理念深化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生动实践,是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助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的现实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进一步提升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整体水平,助力建

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示范区。要坚持“大平安”理念不动摇,持续强化风险预警、应急联动,加快构建物防人防技防“三位一体”铁路护路立体防控体系。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常态整治风险隐患,持续净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要依法履行护路联防责任,强化法律法规刚性执行,加大维护铁路安全执法司法力度,提高广大护路工作者依法履职能力,确保护路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要把爱路护路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来抓,创新宣传方式、深入精准宣传、强化特色宣传,以宣传教育强共识、促落实、保平安。

会议强调,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影响范围广、政策性强,需要各地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加强统筹推动、完善运行机制、严明责任落实,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委统筹、路地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扎实推动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落细落实、务求实效。

会上,杭州市委政法委、湖州市委政法委、义乌市委政法委作交流发言,省公安厅、杭州铁路办事处作相关工作部署。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设区市。省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制度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员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在主会场参加。

校车“体检”迎开学

为迎接新学期的到来,8月28日,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对辖区学校校车进行全面检查。民警对校车的车辆状况、安全性能、消防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校车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培训。

通讯员 陆志鹏 摄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浙江2例入选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沈简轩 斌文

本报讯 近日,最高检发布一批共8件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我省两案例入选,分别是江山市检察院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违规添加禁用物质行政公益诉讼案、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诉某公司等倾倒固体废物填埋河道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在江山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中,检察官通过快速检测,助力案件线索发现;通过检验鉴定,促进夯实证据;通过开展专项监督,对标行业治理。

检察官根据媒体报道,发现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易发生违规添加禁用成分的情况,及时制定取样方案,开展样品收集,避免了“大海捞针”式线索摸排。之后,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根据产品所宣称的疗效,结合临床用药习惯以及药学专业知识,初步判断产品中可能添加的化学药物种类,快速筛查出存在违规添加禁用物质

的阳性样品。

为确保证据科学、客观、准确,检察机关根据快速检测的结果,针对性开展研究和实验,建立了科学的检验方法,解决了标准检验方法不足的问题,确保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非法添加禁用药物被准确检测,有助于保障案件顺利办理,推动相关检验标准方法的完善,促进对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的日常行政监管。

在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中,针对损害行为“时间跨度不清晰、责任主体不明确、叠加致损责任难区分”等问题,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分析研判,构建“天空地一体化”体系开展调查。

2021年,该检察院接到举报,温州市内河温瑞塘河横坑溪河段及周边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经初步调查,该河段存在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修建阻水道路,建设违章办公楼等问题,河道已被完全阻断,形成两处断流区域即“死水塘”底泥裸露,河床重度抬高呈

现干涸状态。该河段约5100平方米(7.65亩)水域丧失原有生态环境功能,流域生态受到严重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该破坏公共利益违法行为涉及多家公司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难以确定责任主体及责任大小。为准确办好案件,瓯海区检察院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等技术获取和固定证据,并委托鉴定确定恢复方案和恢复费用。瓯海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家被告对检察机关依法获取的证据和确认的违法事实无异议,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根据恢复方案进行河道疏浚、护坡加固和沿岸绿化,完成河道修复和水体污染整治。同时,瓯海区检察院还针对案件反映的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问题,督促依法履职,取得“一案双查”的效果。

目前,涉案区域河道已修复完毕并通过了专业验收鉴定,“死水塘”又变回了昔日的“美丽河湖”。

导读

平安U你

艾加易 协力

会“修心”的美容大师罗红英:

用“美”重塑
破碎的灵魂

4版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跨境
GO
VISA